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72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晋男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7888號、113年度偵字第5057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郭晋男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玖包均沒收銷燬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係經被告郭晋男於準備程序為有罪之表示（本院卷第56頁），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式審判程序加以審理，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並得依同法第310條之2準用第454條之規定製作略式判決書（僅記載「證據名稱」），合先敘明。

二、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名稱及所犯法條除均與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予以引用（如附件）外，另於補充更正即下：

(一)被告於本院之自白。

(二)犯罪事實欄第6行「海洛因8包」，應更正為「9包」（警卷第241頁，鑑定結果二參照）。

(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各1份。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郭晋男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3項之

01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罪。

02 (二)爰審酌被告有多次毒品前案犯行；所持有第一級毒品之純質
03 淨重合計為32.18公克，數量非微；被告自稱其持有上開毒
04 品之目的是供己施用（本院卷第60頁），暨其犯後坦承犯
05 行、於本院審理中所述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狀況等智識程
06 度、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7 四、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9包，係查獲之第一級
08 毒品，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銷
09 燬之。

10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299條第1項前
11 段、第310條之2、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
12 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董詠勝提起公訴；檢察官莊立鈞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15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陳振謙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18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9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0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1 書記官 張儷瓊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3項

25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6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附表：

28

編號	品名	數量	備註
1	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7包	檢驗前淨重約44.48公克， 驗後淨重44.41公克，純質 淨重30.89公克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2	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2包	檢驗前淨重約3.29公克， 驗後淨重3.27公克，純質 淨重1.29公克
---	----------	----	--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27888號

113年度偵字第5057號

被告 郭晉男 男 43歲 (民國00年00月0日生)

住○○市○○區○○○00號

居臺南市○○區○○路000巷00號5樓

(現於法務部○○○○○○○另案

執 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郭晉男基於持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純質淨重10公克以上之犯意，於民國112年9月初某日，在臺南市○○區○○○00○00號201室，以新臺幣26萬元之代價，向姓名、年籍不詳自稱「開元兄」之成年男子，購得海洛因8包而非法持有之。嗣經員警於112年9月12日5時51分，至上址執行搜索，扣得海洛因8包，經送驗後發現扣案海洛因純質淨重超過10公克，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移送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郭晉男坦承不諱，並有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搜索票、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搜索照片、扣押物品照片、扣案海洛因暨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鑑定書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3項持有第一

01 級毒品純質淨重10公克以上罪嫌。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3 此 致

0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06 檢 察 官 董 詠 勝

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09 書 記 官 郭 莉 羚

1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12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30
13 萬元以下罰金。

14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20
15 萬元以下罰金。

16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
17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
19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

20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22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24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 1 年以
25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